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2月18日鹿鄉代人字第1140000941號函頒定

一、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本會公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會公務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四、本會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秘書為召集人，其餘由主席遴聘之，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防護委員會依規定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委員推選擔任主席。

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七、本會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九、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南投縣政府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十一、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十二、本會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另定之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

十三、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